

安康市中省环境保护督察巡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公示(第一批)

按照《安康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安字〔2021〕134号),有关责任单位认真开展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经牵头验收单位组织核查验收,以下5个市级部门牵头整改问题已经完成整改,现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11月24日至12月7日(10个工作日)。欢迎广大社会公众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现未达到整改要求或整改情况不实的,均可在公示期内向我办提出或反映。
监督电话:0915-3231616 3286061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1	编号4:“生态环境资金保障和监管能力建设比较薄弱,部分县区政府年度生态环境保障经费拨付比例低于当地生态补偿资金6%的标准”的问题。	各县(市、区)年度生态环境保障经费拨付比例不低于生态补偿资金6%标准。	通过优化支出结构、整合财政资源、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县级财政保障力度,做好年度预算项目规划编制,切实按照不低于生态补偿资金6%的标准,足额预算保障到位。	2021年12月底	经核查,全市有部分县年度生态环境保障经费拨付比例未达到要求,市财政局立即组织进行整改。石泉县结合反馈问题积极筹措资金,陆续安排拨付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资金6笔353.4346万元,欠拨资金已补拨到位;紫阳县2019年至2021年共投入生态环境保障经费1903.94万元,占生态补偿资金的6.1%;镇坪县2019年至2021年,县财政拨付年度生态环境保障及项目经费拨付比例均达到生态补偿资金6%的标准。今后,全市各县(市、区)将严格按照规定拨付年度生态环境保障经费。 该问题已完成整改。
2	编号14:“宁石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宁陕县境内多处弃渣随意堆放,侵占沟道河道,弃渣场未修建排洪渠,水土保持措施落实不到位;石泉县境内弃渣堆放不规范,堵塞沟道形成堰塞湖”的问题。	清理宁石高速施工沿线及境内弃渣,修建弃渣场排水渠,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沟道河道畅通。	1.迅速清理沿线的施工弃渣,严禁施工弃渣随意堆放倾倒污染水体。及时采取播撒草籽、播种绿植等措施,尽快恢复原有地形地貌。 2.石泉县优化弃渣场弃土方案,规范弃渣堆放,修建临时排水沟,消除堰塞湖问题。 3.强化施工环保工作日常监管,开展水土保持、环境保护专项检查,依法查处施工企业弃渣堆场乱倒问题。	2022年3月底	宁陕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已对境内“随意堆放弃渣、侵占河道”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5万元,目前河岸弃渣已完成清理,罚款已缴纳。宁陕县累计清理河道5处共约100米、清除河道弃渣1200余立方米,新修弃渣场拦挡墙1处、排洪沟1条。 石泉县油榨沟弃渣场目前临时排水顺畅,尾部积水已基本排出,安全隐患已消除。施工单位现已采取播撒草籽、播种绿植等措施尽快恢复原有地形地貌,避免水土流失。 该问题已完成整改。
3	编号17:“2021年1至6月,安康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49,同比上升0.9%;优良天数164天,同比减少7天;SO ₂ 、NO ₂ 平均浓度分别同比上升42.9%、5.3%。城市低空污染源治理还不够彻底,部分区域大气污染治理精细化水平不高,汉滨区、汉阴县餐饮店油烟净化装置大部分未运行”的问题。	完成年度蓝天保卫战考核指标。	1.深入推进“一市一策”驻点研究工作,加强空气质量研判,及时预警突出污染问题,提出治理意见,增强空气质量污染应对能力。 2.各县(市、区)对餐饮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检查,建立餐饮店管理台账,分类施策,动员督导经营户依法依规安装、运行油烟净化装置。强化城市低空污染源治理工作,定期开展执法检查,确保问题不反弹。	2021年12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充分发挥“一市一策”驻点研究团队作用,分析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研判存在问题,推进科学治霾、精准治霾;印发了《安康市蓝天保卫战2021年工作实施方案》《安康市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持续推进蓝天保卫战各项工作;每月制定《环境空气质量快报》并在网站进行公开;严格落实信息反馈、督查督办、问题线索移交等工作机制,2021年度累计下发白色督办单1份,通报2份,督办函2份,提醒函15份,专项问题整改交办函196份。通过大力整治,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我市优良天数343天,排名全省第一,SO ₂ 平均浓度远低于国家一级标准。 汉阴县开展油烟污染问题大排查,重点排查城区内产生油烟污染的露天烧烤门店,要求经营户使用清洁能源,规范运行油烟净化设施,避免造成烟尘污染;汉滨区由区域管分局牵头,实行分管领导周巡查、主要领导随机抽查制度,集中开展餐饮油烟联合执法检查,截至2021年12月底,全面完成中心城区建成区1257户餐饮门店(含企事业单位食堂)的“回头看”核查工作,确保商户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应安尽安、规范使用。 该问题已完成整改。
4	编号20:“2021年1至6月,安康城市水环境质量指数同比有所上升,处在陕南三市末位,坝河广佛水电站、月河洞池镇枳岭村等多个断面水质有所变差,一些涉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进展缓慢,污水直排现象时有发生”的问题。	完成2021年碧水保卫战工作任务,确保出境断面和辖区主要河流国控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	1.加强对入河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等设施排查治理和运营监管,减少污染物进入河流水体。 2.依托国控水质断面“一断一策”稳定达标方案,围绕断面开展环境问题排查,形成问题清单,加强督促整改,确保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3.汉阴县落实“四级河湖长”制度,开展河道沿线排污、随意倾倒垃圾和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整治,加快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及月河沿线排污口治理进度,确保县城、集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站)规范运行,达标排放。 4.平利县对坝河广佛电站断面上游各企业水污染物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加大执法力度,严查各类违法排污行为。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严控污染物排放,确保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2022年3月底	2021年1至12月,安康市城市水环境指数3.6131,排名全省第二,月河流域的洞池镇枳岭村、双乳镇三同村、月河出恒口断面水质由上年的Ⅲ类提升至Ⅱ类,坝河广佛水电站断面水质保持Ⅱ类。市生态环境局全面掌握涉水项目进展并对进展滞后的项目开展定点帮扶,有效推进涉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进展。全市累计建成县级污水处理设施11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77座,中心城区、县城污水日处理能力分别达到9.5万吨、9.1万吨,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8.4%、96%,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同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持续开展汉江水质保护专项执法,强化中心城区重点涉水企业和入汉江排污口明察暗访,共开展全线排查活动3次、夜查3次,实地检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15个、重点涉水企业17个,有效打击了违法排污行为。 该问题已完成整改。
5	编号30:“安康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存在差距,生活垃圾‘村收集、镇转运、县(镇)处理’落实不到位,导致汛期大量垃圾被雨水带入汉江,瀛湖部分水域和大唐石泉水力发电厂、大唐石泉喜河水力发电厂坝体上游水域打捞不及时”的问题。	2025年全市90%以上的自然村生活垃圾达到有效治理工作目标,电站库区达到湖清岸净目标。	1.严格落实省住建厅《关于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巩固提升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21〕44号)要求,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四清一责任”台账,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排查整治环节闭合、全程可控、责任明确。开展汉江流域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整治和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完成我市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卫星图斑核查整治工作。 2.严格执行《安康市汉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落实水电厂库区漂浮物打捞责任主体,进一步细化打捞方案,科学研判水情,强化打捞措施,提高打捞效率,确保库区水域水面干净整洁。	2022年3月底	市住建局建立了农村生活垃圾“四清一责任”台账,完成了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核查整治,较好的落实了生活垃圾“户入桶、村收集、镇转运、县(场)处理”。 经现场核查,瀛湖(安康水电站库区)、石泉水电站库区、喜河水电站库区都健全了垃圾漂浮物打捞工作机制,水域较为清洁,无集中连片漂浮垃圾。 该问题已完成整改。

安康市中省环保督察巡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24日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清廉安康建设宣传标语

公告

经中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同意,我室与汉阴县档案史志馆对《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陕西党史资料丛书七)》(陕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出版)进行修订再版,如果您是原著人、编辑对我室修编再版原著使用收录书稿的编辑或执笔人,对作品著作权有相关要求或者诉求,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2022年12月23日之前)拨打电话(0915-3288991)反映,或者将书面意见邮寄至我单位,我单位会依法协商解决。本公告到期未联系的,视为执笔人、编辑对我室修编再版原著使用本人书稿无异议。特此公告!
中共安康市委党史研究室
2022年11月23日

关于受理社会各界对国家开发银行资产安全监督举报的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直属国务院领导、支持中国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发展、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开发性金融机构。开发银行以“增强国力,改善民生”为使命,适应国家发展需要和经济金融改革要求,紧紧围绕服务国家经济重大中长期发展战略,建立市场化运行、约束机制,建设资本充足、治理规范、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优质、资产优良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自2006年8月成立“审计举报办公室”以来,开发银行公开受理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取得了较好效果。为进一步确保国有资产质量稳定和资产安全,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热忱欢迎社会各界对开发银行资产安全进行监督,对危害或可能危害开发银行利益等行为进行举报。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监督范围
与开发银行资产相关的法人及组织。包括开发银行(含控股子公司)各类资产项目及客户,为开发银行资产提供各类担保的客户,以及开发银行的管理资产所涉及的其他客户等。

二、监督内容
(一)利用虚假的经营信息及申报材料骗取开发银行资金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不真实或虚假的客户信息、财务报表、项目情况等申报材料,骗取开发银行资金等行为。

(二)挪用、挤占、侵占开发银行资金的行为。包括借款人或用款人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项目资金挪作他用,或非法占用、私分和转移,或造成重大损失和浪费,以及其他违法违规使用等行为。

(三)恶意拖欠贷款本息或悬空开发银行债务的行为。包括企业借资产重组、改制等重大经营事件,转移和抽逃资金,逃避和悬空债务,以及其他有意、故意、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

(四)提供虚假担保的行为。包括担保企业利用不真实或虚假的财务报表、产权文件,办理虚假登记等方式,为开发银行支持项目提供虚假担保等行为。

(五)其他侵害开发银行权益和危害开发银行(含控股子公司)资产安全等行为。

三、举报方式
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情况,可采用书信、来访、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随时向开发银行反映或举报。举报人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举报人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不得主观臆测、捏造事实、制造假证、诬告陷害他人,否则须承担法律责任。举报人反映或举报可以实名或匿名,但为尽快了解更详细情况以启动调查程序并及时反馈有关处理结果,提倡举报人实名举报并留下详细联系方式,开发银行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依法给予保密。举报人请不要重复举报。

四、受理联系方式
1.总行
举报受理或来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
国家开发银行 审计举报办公室(邮编:100032)
电话:010-68333171
电子邮件:jubao@cdb.cn
2.分行
举报受理或来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一路2号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 纪委办公室
(邮编:710075)
电话:029-87660501
电子邮件:sxxf.sx@cdb.cn

五、此公告由开发银行负责解释,相关内容已在国家开发银行网站上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
2022年11月24日